

网上点评“吃坏肚子”可触发监管预警

浦东市场监管局打造全流程食品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 蔡丽萍)昨天下午,浦东市场监管局会同区文明办、美团点评集团举行“强智慧监管 保食品安全 创文明城区 促放心消费”主题活动。浦东市场监管局与美团点评集团签署《食品安全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通过八方面合作进一步提升网络食品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和助力网络订餐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合作备忘录,浦东市场监管局与美团点评集团的合作涉及加强网络订餐准入管理、组织平台商户参与食安创建、深化政企合规领域协作、共建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共享、共建网络治理监管培训基地、合力推广“食安封签”、共同倡导文明餐桌理念八个方面。监管部门、网络平台以及食品经营者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一体化、全流程的食品安全防护网。

比如在共建应急联动机制方面,双方将完善监管信息与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联防联控,逐步探索建立涉餐问题商家的“正追溯”(按食品安全涉及环节进行追溯)、“骑手召回”等快速响应机制。“假设我们接到医院报告,反映有多名腹泻、呕吐人员就诊,而就诊人员都是通过网络订餐平台订购同一家店的食品。有了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接报后,我们就能第一时间联系平台紧急下架食品,并通过平台调取订餐电话,迅速找到店主,同时调取当天送餐记录,为监管部门快速、有效处置

网络订餐可能涉及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信息支撑。”浦东市场监管局一名工作人员说。

今后食品安全的风险防控也将变得更智能。据介绍,浦东市场监管局将把美团点评集团“天眼”系统的系统与本部门大数据监管中心的“餐饮业食品安全应用场景”进行对接,比如顾客通过平台对餐饮单位进行评价,如果包含了“不卫生”“吃坏肚子”“食品变质”等关键词,这些评价就会经系统智能分析后,推送至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并通过应用场景实现自动实时派单至属地市场监管所进行上门核实处置,实现政府企业互动、线上线下联动。前期试点中,浦东市场监管部门已接收到来自美团天眼平台的推送数据1791条,并实现100%研判处置。

今后,浦东市场监管局也会将相关案件查办信息、涉嫌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提供给平台,使企业及时配合政府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预警、预处理、紧急下架等措施。据介绍,除了网络订餐,双方还将线上的超市、便利店等一并纳入合作范围,覆盖了浦东1.3万余户网络食品经营主体。

浦东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管捍东表示:“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深入合作,使海量的餐饮评价信息成为庞大的网上‘监督库’,通过平台的数据推送和共享,对入网



▲浦东新区“安心消费季”昨天启动。
 ▲“食安封签”已在浦东36个街镇全覆盖推广。 □施宇萌 摄

食品经营者进行全周期动态管理,形成食品安全线上线下联防联控闭环,提升日常监管的靶向性、精准性和效能性,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构筑坚强防线。”

在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同时,浦东市场监管局还与浦东文明办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战略合作”与浦东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活动有机结合,推动提升浦东餐饮业文明水平。活动现场,浦东市场监管局成立了文明创建青年突击队,浦东市场监管局、浦东文明办、美团点评集团三方共同启动“保安全、创文明、促消费”为主题的“安心消费季”,美团点评集团向商户代表赠送了印有“文明浦东 因你精彩”的

“食安封签”。据悉,“食安封签”已在浦东36个街镇全覆盖推广,浦东市场监管局和美团点评将继续深化协作,在更多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中推广使用“食安封签”,以杜绝配送过程的食物污染,确保餐食配送“最后一公里”的安全。

设置高峰疏导岗 开通临时分流道 济阳路施工 周边学校门口不拥堵

本报讯(记者 张敏)昨天6:30,三林派出所民警李立民早早来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门口开展交通疏导,引导车辆在指定区域放下学生后快速驶离,另有两名辅警在路口协助指挥。济阳路(卢浦大桥一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断交施工,沿线居民已做好直面拥堵的准备,附近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师生们也是如此。让校方惊喜的是,校门口并没有想象中的拥堵,这主要得益于三林派出所的全力护航。

为了保障学生和老师的顺利出行,三林派出所特意在学校门口设置了高峰岗,每天都有专门警力在早高峰期间来到学校门口进行交通疏导。

现场,民警将一排反光锥整齐摆放在

学校门口的林培路中线位置。原来,进出学校的红临路、林培路均为双向单车道,一旦有车辆借道插队,往往造成双向会车困难,造成拥堵。“这些反光锥就是起到了一个物理隔离的作用,可以阻止车辆借道,避免可能引发的会车拥堵,确保学校门口的车流流畅。”李立民说。

同时,在济阳路断交施工之前,三林派出所指导学校保安跨前一步,配合民警一起参与学校门口的交通疏导。学校还通过学生提醒接送的家长,配合现场民警和保安的引导,并建议接送学生的车辆不要停放在学校门口,鼓励学生从林培路和红临路步行至学校,缓解林培路和红临路的通行压力。

有家长曾反映,因济阳路断交施工,浦星公路至林培路的便道封闭了,这就直接导致所有前往学校的车辆只能从红临路进入。三林派出所获悉后,立即通过属地交警大队与施工方进行协调沟通,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完成上述路段的工程。施工方积极配合,在不影响整体的情况下,为学校及周边居民开通了一条临时便道分流,也方便了部分接送学生的家长和老师进出。

李立民说:“早晚高峰期间,学校门口瞬时车流量较多,一旦拥堵会影响到很多人。下阶段,我们也会和交警部门沟通,对附近的交通信号灯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缓解周边交通压力。”

乘客突发疾病情况危急 公交车司机从容应对正确施救

凡人歌

■本报记者 李继成

近日晚高峰时段,一名乘客突发疾病,双手颤抖不止,幸亏公交车驾驶员及时伸出援手,乘客得以及时就医。

当天,一名70岁左右的老伯上了浦东36路,公交车行驶至世纪大道杨高中路时,老伯突然出现了不适,不断用右手揉搓自己的胸口,并向驾驶员陆明求助:“师傅,你给我打个120好吗?我胸口疼得不得了。”

陆明赶忙靠边停车,随即来到乘客身边,发现这位老伯半靠着扶手瘫坐着,一只手颤抖着捂着胸口,反复说自己胸闷,透不过气。陆明发现他脸色越来越差,本想驾

车直奔医院,但当时正值晚高峰,路面比较拥堵,于是他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对车厢内乘客说明情况。

等待救护车期间,陆明把空调通风调大,并让乘客帮忙打开车窗,保持车厢内空气流通。老人想打电话给自己的儿子,但由于双手颤抖不止,连电话都拿不稳。陆明见状,一边安慰老人不要急,一边取过电话,替老人不断拨打,可惜未能接通家属电话。庆幸的是,不到十分钟,众人便等来了救护车。

公交车运营途中,经常会遇到一些突发事件。浦东36路线路长马旗龙表示,车队每个月都要召开驾驶员会议,对驾驶员进行宣传,遇到类似情况该如何处理,把乘客安全放在第一位。

酒后驾车接妻子是“害”不是“爱” 司机被处罚记12分 驾驶证暂扣6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敏)近日,浦东警方在开展酒驾整治时出现了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幕,一名涉嫌酒驾的司机在被询问酒驾原因时,给出的理由竟然是心疼妻子,全然忘记了酒驾将致妻子于危险境地。

6月2日20时许,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机动四大队民警在川展路高桥路口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酒驾检查。其中一辆小汽车打开车窗后,民警闻到了刺鼻的酒味,随即让驾驶员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而驾驶员

承认喝了酒。当被询问酒后驾车的原因时,这名司机称自己的妻子刚刚坐飞机回到上海,因怕妻子太累,尽管自己喝了酒仍驾车去接。民警当即对该名司机进行批评教育:“你以为照顾她,其实你的行为使你老婆处于危险之中。”

该名司机后经呼气式酒精测试,每百毫升血液酒精浓度为77毫克,属于酒后驾车。目前,浦东交警已依法对该司机处以记12分,罚款15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为满足口腹之欲伸贼手 外卖小哥偷盗他人外卖落网

本报讯(记者 张敏)外卖小哥风雨无阻为他人送餐,很是辛苦,有时候没时间买菜做饭,怎么办?有一名外卖小哥起了荒唐的念头,那就是偷同行的外卖。近日,浦东警方破获这样一起盗窃案。

近期,浦东公安分局潍坊新村派出所接报一起盗窃警情。报警人称,自己花费了510元网购蔬菜、牛肉、饺子皮等食材,没想到外卖先自己一步到达,当自己回到小区时,发现外卖不翼而飞。

接报后,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身份信息,这个蠢贼竟然是另一家公司的外卖小哥史某。案发后,史某不见了踪影,但办案民警始终没有放弃调查,得知史某跳槽去了另一家公司,民警在他送餐必经路口设置卡点,伺机将其抓捕。到案后,史某交代自己当天经过事发小区时,发现很多还没拿走的外卖集中放置在一处,便悄悄拿了一袋,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史某最终被浦东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

经营者提供非约定商品需承担违约责任

近日,消费者刘女士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去年底她在某家居商城购买了餐边柜,收货后发现商品与订单要求完全不符,联系对方要求更换,但联系对方多次未果,诉求对方尽快给予换货。

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刘女士核实情况后得知,商家最初送货上门安装时刘女士发现餐边柜的尺寸与约定不符,餐边柜短了几公分,随即和商家反映要求换货并拒收商品,商家承诺会尽快上门换货,送上门的餐边柜暂时用一下,刘女士表示同意,但再三强调要求尽快落实换货,商家也保证尽快换货。但没想到商家一再拖延,至今未上门换货,期间刘女士多次联系反映交涉均无果。

消保委工作人员向家居商场客诉负责人李经理反映刘女士的诉求,李经理表示会尽快联系刘女士核实并处理。不久李经理回复,经和商铺沟通,

商铺表示可以给予退货处理,原因是无货可换就当质量问题论处。消保委工作人员随即指出,如商家送货上门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可按家具三包规定处理,无货可换则退货,但现在是商家制作的家具尺寸与约定不符,属于违约行为,而非家具质量问题。因此对于商家的处理方式,消保委不予认可,况且明知无法提供商品换货还一味敷衍刘女士,商家存在故意欺骗,要求商家按合同履约并尽快落实,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李经理表示接受消保委意见会再次联系商铺处理。不久,商铺负责人来电表示认识错误,并接受消保委意见,提出了两个处理方案:一是以其它品牌商品替代;二是在不做退换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偿。由于刘女士当初整套购买,所以明确不接受其它品牌商品,可以考虑在不退货的情况下接受商家补偿。经消保委调解,商家补偿刘女

士1700元,刘女士不再追究商家违约责任。

本案中,商家为了逃避责任,把“未按合同履行承诺提供家具”偷换概念变成了“家具质量问题退货”。两者处理方式完全不同,前者属于商家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对消费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应当作出赔偿或者双倍返还定金;而家具质量问题,则根据家具三包,予以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消保委提醒消费者,不要被商家这些操作忽悠,同时经营者应引以为戒,诚实守信才能让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欢迎关注浦东消保委微信公众号